

证券代码：831122 证券简称：永信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辉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17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63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及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继续、稳定、健康

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经研究决定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明磊 梁祺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